

嘉義市體育會會元極舞委員會選拔參加

"嘉義市 111 年全民運動會元極舞代表隊選拔" 競賽規程

一. 依據：嘉義市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要點辦理

二. 目的：選拔優秀運動員代表嘉義市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元極舞項目

三. 主辦單位：嘉義市體育會會元極舞委員會

四. 比賽日期：111 年 3 月 23 日(星期三)下午 19：30~20：30

五. 比賽地點：南興公園

六. 參加對象：

1. 凡設戶籍嘉義市滿三年以上者(即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以前設籍者)之市民。

2. 年齡：未滿二十歲之選手報名時，經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上

請監護人簽章(如附件二)

七. 比賽組別(限男子組或女子組)

(一)團體組：團體組不分年齡、性別，本年度競賽舞集為-福滿乾坤。

(二)個人組：個人組不分年齡、性別、本年度競賽舞集為-福滿乾坤。

(三)長青團體組：長青組 65 歲以上(民國 46 年 6 月 24 日(含)以前出生者)，本年度

競賽舞集為-元極操。

(四)器械團體組：器械組不分年齡性別，本年度競賽舞集為-養身操靈球版。

(三)永齡雙人組：永齡組 80 歲以上(民國 31 年 6 月 24 日(含)以前出生者)，本年度

競賽舞集為-春滿人間。

八、比賽方式：採團體、雙人和個人賽方式進行，參賽選手每人限參加一項，不得跨

組或跨隊報名；團體賽比賽隊形可自由創意。

九、報名：

(一)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九條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報名人數：每隊除領隊、教練各一人外，團體賽選手限報名 6 人，每場出賽 5 人；永齡雙人組報名 2 人每場出賽 2 人，元極舞個人組報名 1 人。

十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審定頒布實施之元極舞競賽規則辦理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視參加隊數決定。

(三)評分標準：

1. 團體：

(1)精神儀容：10%

(2)動作技巧：40%

(3)勁氣運用：20%

(4)韻律節奏：15%

(5)團隊默契：15%

2. 個人：

(1)精神儀容：10%

(2)動作技巧：40%

(3)勁氣運用：20%

(4)韻律節奏：15%

(5)整體表現：15%

(四)比賽計分：用精準計分法。依分數多寡判定名次

(五)名次與積分：每項目取四名

1. 第一、二名積分各得 4 分

2. 第三、四名積分各得 3 分

(六)獲得前項積分之選手，有權參加本會代表隊之選拔資格。

十一. 選拔方式：

(一)錄取人數：每組各錄取乙隊，每隊 6 人。

(二)書面審查：

1. 本會依選拔賽各組成績第一名者為本會代表隊。
2. 填寫「嘉義市政府 111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申請書」由本會附選拔賽成績證明。(附件一)
3. 選拔結果：凡錄取為本會代表隊選手，由本會彙整申請書及國內外正式比賽成績證明文件(未滿二十歲者，需附交切結書)於 4/9(一)以前送嘉義市體育會呈報嘉義市政府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嘉義市代表隊選拔。

十二.報名方式：請洽郭卓金絨主任委員 05-2278294

1. 填寫報告表(附件三)
2. 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2 月 28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
3. 報名地點：嘉義市南興路 237 號 聯絡人：郭卓金絨主任委員

十三、爭議:1.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為終決。

2.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四、比賽細則：

- (一)比賽當日請攜帶身份證明備查。
- (二)參加隊伍必須遵守出賽時間，如逾出場時間未到之隊伍則以棄權論。
- (三)如遇特殊原因必須更改賽程或加賽時，得由主辦單位宣佈，不得異議。
- (四)錄取本會代表隊名單於 4 月 12 日(四)公佈於嘉義市體育會網站：
<http://sport.ichiayi.com/>。

十五、裁判人員(含審判委員)：由本會聘請合格裁判擔任。

十六、附則：依據《嘉義市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要點》及附件，參與本賽事優勝選手可獲得相關積分，並由本會推薦參與選拔，最終選拔結果依嘉義市政府及選拔委員會書面審查結果為準。

十七、本規程奉嘉義市政府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嘉義市體育會元極舞委員會參加
「111 年全民運動會元極舞代表隊選拔」

本會代表隊選拔報名表

編號：

隊名		連絡人		電話	
連絡處					
參賽組別 ☐ 團體組 ☐ 個人組 ☐ 長青團體組 ☐ 器械團體組 ☐ 永齡雙人組 (限選一項)					
姓名	出生年月日	戶籍所在地			
參加選拔賽 ☐ 是 ☐ 否					
具國內外正式比賽成績 ☐ 有 ☐ 無					

備註：1. 附繳戶籍證明文件。

2. 凡未滿二十歲者，應填具切結書(如附件)。比賽當日請攜帶身份證
備查。